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横山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学院

签订时间：2026年1月5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有效期限：2026年1月6日—2026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住 所 地：横山区崇江路与北大街交叉口西南 80 米

项目联系人：曹国存

联系方式：15291293777

受托方（乙方）：榆林学院

住 所 地：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付峰

项目联系人：白子怡

联系方式：17792790609

电子信箱：92030726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横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摸清文化和旅游资源家底，评估文化和旅游发展潜力，夯实文旅融合发展基础，对全区内 13 个镇、5 个街道办、1 国营农场（石马圪农场）的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形成《横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横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横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横山区文化

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旅游资源名录表、四大类文化资源成果资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成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①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本次主要对文化资源中的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资源开展普查；②旅游资源：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陕西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地方标准，再调查研究基础上对具有开发前景，能够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③完成数据汇总：形成横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成果，编制完成并提交普查报告和有关图件，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工作总结及普查成果验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①外业普查：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搜集进行资源调查所必需的各类资料；组织编制资源普查的预备目录，并结合该目录，开展实地普查工作，完成相关的图文和影像资料信息的采集；②内业整理：对前期外业普查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审核，完成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数据的填报工作，并最终编制出《横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4. 结题成果考核指标：

《横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横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横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

《横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旅游资源名录表、四大类文化资源成果资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1月6日—2026年3月25日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项目成果通过区级、市级及省级专家委员会验收通过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在2026年3月25日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且通过区省市专家验收。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55.12万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成果通过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新建南路支行

帐号：61001690031050000912

第四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横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横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横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横山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旅游资源名录表、四大类文化资源成果资料、普查区

实际资料表)。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成果通过区级、市级及省级专家委员会验收通过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成果通过区级、市级及省级专家委员会验收通过。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双方约定赔偿事宜（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曹国存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白子怡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2026 年 1 月 5 日

